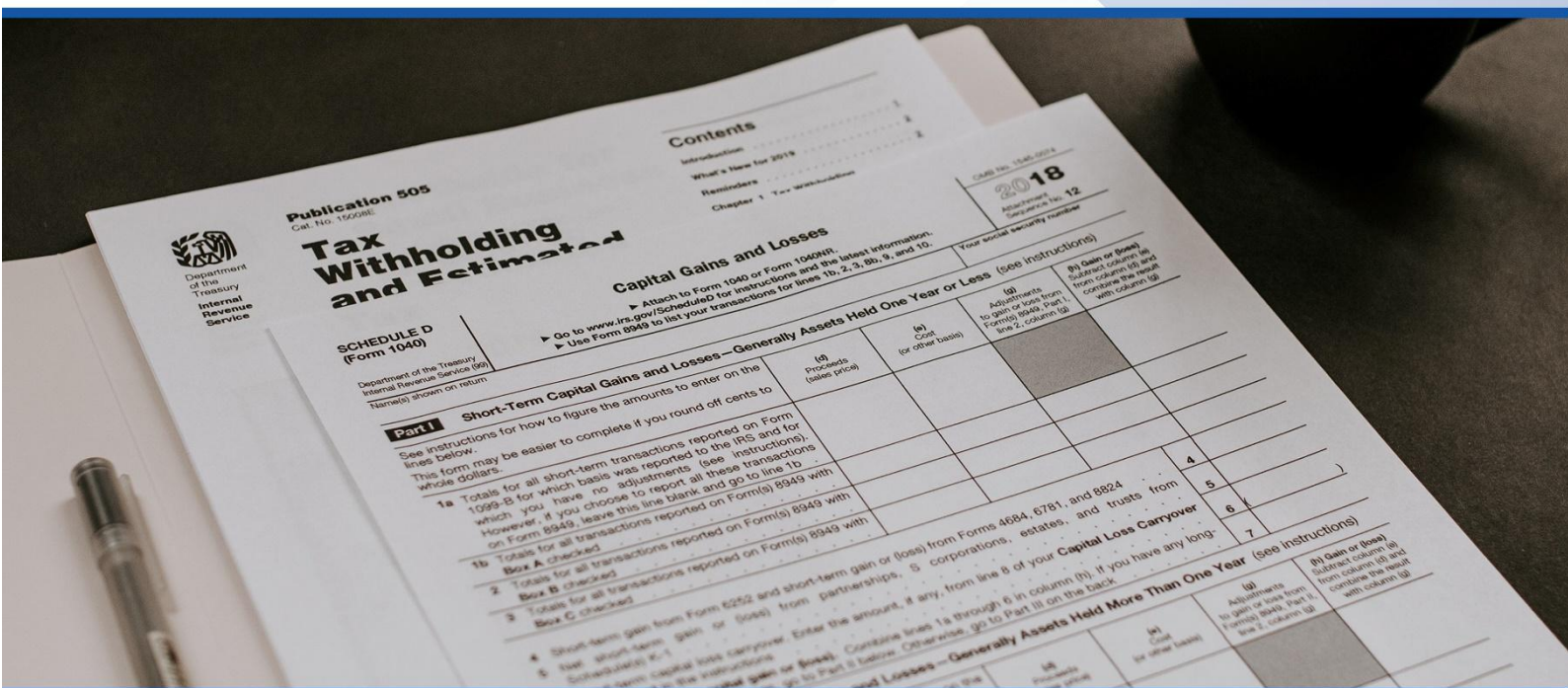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3-19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A 版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2023 年度个税汇算开始——个税改革持续惠及民生（来源：经济日报）](#)
2. [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来源：北京青年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4）20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225:5088）“程序发布”目录下。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4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225:5088）“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度个税汇算开始——个税改革持续惠及民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的公告，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据了解，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4 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

值得注意的是，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4 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

记者了解到，为方便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了线上线下多种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不方便通过线上方式办理，也可以到线下服务大厅进行办理。

在税收减免方面，2023 年度个税汇算也颇具亮点。在 2022 年新设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扣除项目之后，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又大幅提高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 3 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其中，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原来的每孩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这对“上有老下有小”的群体来说，无疑是利好。

提高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会带来哪些影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表示，3 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后，居民税后可支配收入水平随之提高，从而可以增加福利、改善民生、带动消费，助力经济恢复、市场信心提振。数据直观体现了减税带来的变化。2023 年度的税费“账本”显示，在去年实施了提高 3 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后，减税规模高达 391.8 亿元，减轻了百姓在民生支出方面的负担。

个人所得税是和广大居民关系最密切的税种。近年来，个税改革一系列措施传递出明确信号，也就是个税改革逐步推进、深化，持续惠及百姓民生。2019 年开始实施的个税改革，初步构建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模式，这在税制改革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自 2019 年的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至今，已开展过 4 次汇算，始终保持平稳有序。

个税改革红利的发挥离不开纳税人的依法规范办税。记者了解到，从4次汇算情况看，大多数纳税人能够如实填报收入和扣除信息，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税务部门在核查中也发现，小部分纳税人通过虚假、错误填报收入或扣除，以达到多退税款或少缴税款的目的。对于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可依法通过手机个税APP、网站等电子渠道及其他方式向纳税人送达税务文书，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加收滞纳金，同时在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如果纳税人属于“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经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个税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更体现着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专家表示，未来随着个人所得税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中更加完善，改革发展成果有望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中低收入群体，进一步改善和保障民生。

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分类，并详细列明每项优惠政策的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方式等内容，方便纳税人对照适用，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有助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企业。

创新是发展第一动力，研发经费是科技创新活动的源头之水。2023年，中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到33278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64%，其中基础研究经费2212亿元，比上年增长9.3%，占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比重为6.65%。从科技创新成效看，去年我国在量子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取得了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正式投产，C919大飞机实现商业运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组件“新三样”出口增速喜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在我国科技创新体系中，企业作为经营主体，是科技创新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企业的创新规模量级和全球竞争力持续提升。从研发经费投入来看，“十四五”以来，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全社会比重超过77%，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稳固。从企业创新活力来看，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截至2023年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42.7万家，较上年增加7.2万家。国内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90.9万件，占比增至71.2%，首次超过七成，创新实力进一步凸显。过去一年，税费优惠举措接连落地，“真金白银”的支持政策，让企业创新更有底气。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持续突出企业的关键作用。健全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体系，强化政策引导作用，能够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增强企业科技创新主动性。当前，企业的创新投入与创新收入仍存在难以实现平衡的情况，特别是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企业在长期的创新投入与短期的营收生存之间难以取舍。随着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

政策相继实施，一套覆盖面广、优惠力度大、涵盖企业创新全流程各环节的税收支持政策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其中，税费优惠政策主要聚焦研发投入、创业投资、研发设备、重点产业链、鼓励创新创业等方面，不断夯实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

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推进科技创新任重道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我国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确保企业知晓政策、会用政策、用好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唱主角、挑大梁”，让“创新之花”更好结出“发展之果”。